****

PGP平天品牌设计签约合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哈尔滨平天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哈尔滨市哈西大街299号西城红场A座16楼16号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董红琴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1390360918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品牌项目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1.服务名称： 众赢九星品牌标志及VI设计

2、经协商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 \_\_\_\_\_\_\_\_\_\_\_\_\_\_元整 (￥ )；

（备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发票税费及哈尔滨以外的差旅费用。如：图片购买、版权购买、商标注册、翻译费用、商业摄影等。）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或现金支付。

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给甲方合同附件所列项目的所有电子文件。

乙方在收到一期款项后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工期 共45 个工作日。

3.2、财务收款账号：

名  称：哈尔滨平天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1652468998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西万达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261003401

招商银行

户名：庞国平

卡号 ：6214 8545 0104 1767

开户行：黑龙江哈尔滨会展支行

4.甲方义务：

4.1前期甲方需向乙方介绍甲方的运营理想和方针、企业使命和价值观及相关企业文化，如果乙方需要补充，甲方全力配合。如果甲方能够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如果甲方提供不出来，双方加强沟通交流，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2甲方指定专人（XXX）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及沟通等，提供文件和资料及签署确认书等事宜，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草案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甲方可以对相关设计细节提出三次调整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后，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的方案，乙方不再进行调整。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默认甲方对设计稿没有异议其后不负责修改设计，甲方如需对书面签字或默认后的方案进行修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设计作品中文稿信息由甲方做校对。

4.4在乙方设计工作进程中，甲方应为其提供方便的设计和工作开展条件。对于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和反馈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字，双方可就设计周期能否顺延等相关内容另行签约补充协议。

4.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支付设计费，设计完成后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阶段性确认书，否则乙方不提供设计源文件。

5.乙方义务：

5.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如遇特殊原因乙方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周期，应与甲方协调并收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周期的调整与变更。

5.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5.3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4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照片、图片除外）不恶意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一切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

5.5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于该项目的负责人为（董红琴），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乙方为甲方配置的服务团队成员。

5.6 乙方不承担项目的消防图设计，排风设计，空调设计，弱电设计，厨房排水布电设计以及其他的设计要求，如建立网站，物料制作、印刷、网络推广服务等。

6.知识产权：

6.1甲方正式采纳的设计方案，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等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后，归属甲方所有。如甲方未付清全部合同款，则甲方不享有乙方所提供作品的所有权利。

甲方未采纳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仍归属乙方，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6.2 乙方保留设计作品的署名权，网络平台设计作品的发布权，展览，展示及专业书籍的出版权等非商业用途的权利。

7.图纸、文件所有权：

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乙方的甲方和其客户的财产，例如图纸、规格、数据和类似财产，应当仍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所作的或者为生产或提供货物/服务而从其他方购买并向甲方收费的任何设计、图纸、模具、模型、工具、技术数据/信息、材料、设备等应当自制造或者采购之日立即成为甲方的财产。如果可行，所有该等甲方财产应当被标记为甲方财产由乙方受托持有并承担风险；并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他人。完成本协议后，所有甲方提供的财产应当以接受时同样的状态返还甲方，允许合理的磨损。

8.商业秘密:

8.1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草案、设计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技术手册、客户名单、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相关的函电。

8.2任何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记载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光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

8.3除了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之外，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8.4根据法律、法规或生效仲裁裁决。诉讼判决等法律文件要求，需要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装让的，不适用第9.3条的规定。

9.广告和宣传：

9.1甲方在新闻简报、信函、通讯、资料、促销材料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可以表明该设计（限于经甲方确认采用的设计成果）属于自己所有，并行使著作权和根据国家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但不得侵害乙方的设计署名权及设计发布权。

9.2乙方在新闻简报、信函、通讯、资料、促销材料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可以客观陈述该设计（限于经甲方确认采用的设计成果）是自己的作品。

9.3对于设计草案及相关效果图，以及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在新闻简报、信函、通讯、资料、促销材料或陈列品等形式的广告和宣传中使用。

10违约责任：

10.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中断合同履行，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之上，甲方不允许要求乙方退款。

10.2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暂时中断合同履行，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之上，乙方应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13.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